运送鲜活产品车辆超载交警不得扣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8_BF_90_E 9_80_81_E9_B2_9C_E6_c36_53595.htm 公安部 1 4 日出台的《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》对交警查处酒后驾驶、超 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详细规定。规定对于运送瓜果、 蔬菜和鲜活产品的超载车辆,应当当场告知驾驶人违法行为 的基本事实,依照有关规定处理,不得采取扣留车辆等行政 强制措施。 规范规定交通警察在对机动车驾驶人酒后驾驶的 违法行为处理结束后,应禁止饮酒后的驾驶人继续驾驶车辆 。对醉酒的驾驶人应当带至指定地点,强制约束至酒醒后依 法处理。 对于有超载嫌疑,需要使用称重设备核定的,应当 引导车辆到指定地点进行。检测结果为严重超载,驾驶人表 示可立即消除违法状态,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,待违法 状态消除后放行车辆;驾驶人拒绝或者不能立即消除违法状 态的,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,扣留车辆。对于客运机动车 超载的,在依法处罚之后,应当责令驾驶人或者车主消除违 法行为。 交通警察在公路上查处超速违法行为,在公路上设 置测速点的,应当选择安全且不造成交通堵塞的地点进行。 对超速低于百分之五十的,依照简易程序处罚;超过百分之 五十的,采取扣留驾驶证强制措施,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驾驶人在现场的,应当责令其驶 离。驾驶人不在现场的,应当摄录取证,在机动车挡风玻璃 或摩托车座位上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。严重妨碍其他车辆、 行人通行的,应当指派清障车将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,并 告知驾驶人。拖移违法停车机动车,应当保障交通安全,保

证车辆不受损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